

“涉外经贸法律和规则体系完善研究”

工作简报

“涉外经贸法律和规则体系完善研究”团队主办

2021年第1期（总第5期）

2021年4月30日

【本期目录】

【主办会议】	- 3 -
“多重视野下日本福岛核废水排海事件”学术研讨会顺利举办.....	- 3 -
【专家观点】	- 4 -
何力：日本核废水排放——日本法律、社会与舆论	- 4 -
袁泉：日本核废水排放所涉及的几个国际私法问题	- 5 -
罗欢欣：日本核废水排放与国际海洋法问题.....	- 7 -
柯静：美国支持日本排放核废水背后动因及其影响	- 8 -
柯坚：水安全的人类共同关切与国际环境法律的规制.....	- 8 -
杨建祥：日本福岛核废水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 11 -
刘长兴：风险预防的法律机制——作用及限度	- 12 -
张超：日本倾倒核污水的国际法问题.....	- 13 -
【学科建设】	- 14 -
杨嵩棱老师指导我院贸仲杯代表队斩获佳绩	- 14 -
杨嵩棱老师指导我院投仲代表队斩获佳绩	- 15 -

【学术成果】- 16 -

周阳教授《〈国际卫生条例（2005）〉的法理冲突与规则重构》一文获人大复

印资料全文转载 - 16 -

【学术交流】- 17 -

张晓东博士作有关跨境投资国际私法的讲座 - 17 -

【主办会议】

“多重视野下日本福岛核废水排海事件”学术研讨会顺利举办

2021年4月17日，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区域法治研究院、广东法治研究院主办，广东省“涉外经贸法律和规则体系完善”科研创新团队、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海洋法律与政策研究中心、广东省法学会“走出去”战略下涉外法律研究服务中心承办的“多重视野下日本福岛核废水排海事件”线上学术研讨会顺利举办，来自中国社科院、复旦大学、武汉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电力规划设计总院、上海社科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和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等知名学者发言，二百余名师生参加会议。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院长陈云良教授致开幕词，对各位专家表示欢迎和感谢，指出在日本核废水排海的紧急事态下，在这么短时间内聚集了多个专业领域的学者，从多个角度客观而冷静地进行深入分析，探讨能否通过国际法、国际环境法等规制日本的行为，为国家出谋划策，意义重大。

此次会议设有两个单元，第一单元侧重于国际法与国际关系角度，由“涉外经贸法律和规则体系完善”科研创新团队牵头人周阳教授主持。来自复旦大学法学院、身处日本的何力教授，来自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的袁泉教授、来自中国社科院国际法所的罗欢欣副研究员和来自上海社科院国际问题所的副研究员柯静就该主题进行发言。

研讨会第二单元侧重于国际环境法、环境法及环境科技等视角，由海洋法律与政策研究中心牵头人古小东教授主持。武汉大学法学院柯坚教授、电力规划设计总院的杨建祥高工、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刘长兴教授和来自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的张超博士从多个角度对该主题进行了阐述。

本次研讨会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的向明华教授和谈萧教授进行评议，陈云良院长做总结发言，本次研讨会圆满落幕。

【专家观点】

编者按：在2021年4月17日召开的“多重视野下日本福岛核废水排海事件”线上学术研讨会中，复旦大学法学院、中国社科院国际法所、上海社科院国际问题所、武汉大学法学院、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以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等多位专家参与研讨，针对时事，从多个专业角度发表了独特的见解。

何力：日本核废水排放——日本法律、社会与舆论

身处日本的复旦大学法学院何力教授发言主题是“日本核废水排放：日本法律、社会与舆论”。首先，何教授介绍了日本核废水排放问题的由来，2011年3月11日东日本大地震引起了福岛第一核电站海啸被淹、爆炸和核泄漏事故，东京电力公司和日本政府的不当处理并留下后遗症，放射性的持续不断的冷却水和核事故处理水成为后患，从开初的每天400吨降低到现在的100余吨，但储存罐已接近饱和，再建新储存罐很困难，于是排放成了东电和日本政府迅速并便宜的选择。其次，何教授讨论了日本核废水排放的国内法律问题，即基本法律制度主要是两部法律：基本法为《原子力損害の賠償に関する法律》，还有一部是《核原料物質，核燃料物質及び原子炉の規制に関する法律》。由于这次是电源断掉引起的冷却水停止导致停机核泄漏等，所以与此相关的《電気事業法》位列其中，启动国家赔偿也要适用《国家賠償法》。第三，东日本大地震引起的核泄漏触发了日本社会对核问题的敏感神经，导致日本社会出现了所谓风评损害问题。风评损害是日本常用的一个词，也就是说，从法律角度和科学角度上看，完全没有违法以及不会造成任何伤害或损害的事物，因为社会趋利避害的心理而产生强烈的抵触而受到的损害问题。日本核废水排放从法律和科学角度看没有问题，但在日本社会掀起轩然大波，就是风评损害问题。日本政府和东电固然会对核废水排放遭到风评损害的渔业和农业进行补偿，但其后果难以弥补。最后，何教授介绍了日本舆论怎么看待核废水排放。日本媒体分左中右，左派是朝日和每日系，对核废水排放持严肃的批评态度。中派是日经和读卖系，比较反应政府的立场，对此次排放温和批评。右派是产经系，夸大报道中韩的批评的同时，也报道风评被害问题。一般民调中，反对排放的超过支持排放的很多，可以说为日本舆论的主流。

日本政府遭到很大的压力，被质问到到底站在民众一边还是东电一边？日本有一种同情弱者的风潮，受影响的渔民虽然人数很少，但能够获得日本舆论的绝对支持。当前世界潮流对日本舆论的核废水排放看法也有一定影响。随着美国拜登政府的上台，环境保护问题成为西方社会绝对的政治正确，虽然国际原子能机构与日本政府对核废水排放问题已经达成协议，日本也获得美国的支持，但由于没有和中韩等周边国家沟通，也正面遭遇欧美西方社会这一轮环境保护潮流，这也影响到日本社会和舆论，为反对核废水排放推波助澜。此次核废水排放的决定是日本政府在日本法律框架内的措施，国内法不会遇到任何挑战，所以不太可能改变决定。至于韩国准备到国际海洋法法庭提起诉讼，虽然政治正确，但在国际法层面上要证明韩国所遭到的损害及其因果关系极其困难，基本上没有胜诉的可能，但从策略上看也未尝不可。

袁泉：日本核废水排放所涉及的几个国际私法问题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袁泉教授以“日本核废水排放所涉及的几个国际私法问题”为题发言，主要探讨如何解决日本排放核废水所导致的跨国水域环境污染侵权纠纷。关于跨国水域环境污染侵权责任，国际社会主要有两种做法：一种是以国家为主体所承担的国家责任；另一种是以私人为主体的，也就是经营者因为从事危险活动，而造成跨国水域环境污染所应承担的侵权损害责任。

在第一种情况中，韩国总统文在寅决定向日本驻韩国大使表示严重关切，同时要求韩国官员研究把“排污”一事提交国际法庭的问题。如果韩国真要向国际法庭起诉日本，韩国可能将在“出庭权”、证据方面，面临一些很难克服的法律上的“障碍”。从“出庭权”来看，韩国以“受害国”的名义提起诉讼比较困难。根据《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第42条，国家以“受害国”的名义援引日本的国家责任，只存在两种情形：日本所违背的义务是个别地对该国所承担的义务；被违背的义务，是对包括该国在内的一国集团或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而对此义务的违背要么是特别影响该国；或彻底改变了由于该项义务受到违背，而受到影响的所有其他国家为进一步履行该项义务的立场。韩国很难证明其“受到特别影响”，因为日本将核废水排放到海洋，核废水随洋流扩散和稀释，将来究竟有没有影响？有多大程度的影响？这些都要进行科学调研之后，

才能得出的结论。韩国基于“个别义务”被违背而以“受害国”的名义要求日本承担国家责任行不通。

在第二种情况中,要求经营者日本东电公司排放核废水导致跨国水域环境污染,而应承担侵权损害责任。通过国际私法来解决将来有可能会出现的跨界水域环境污染所导致的损害责任纠纷时,站在我国涉外审判实践的立场上,国际私法主要解决以下三个问题,换句话说,我国受害人将来向日本在东电公司进行跨境环境损害的索赔上存在一些障碍。

第一,我国受害人将来向人民法院起诉日本东电公司因为排放核废水所导致的跨境环境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管辖权问题。谁才是适格的诉讼主体?我国法院对将来所发生的跨国水域环境污染案件是否享有管辖权问题?一旦发生了纯国内的环境污染纠纷,我国《民事诉讼法》第 55 条的规定:“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条规定只把法律规定的有关机关如检察院与组织比如环保公益组织列为环境公益诉讼的原告,只有这两类主体可以向法院提起环境公益诉讼,在实践中很难起到环境公益诉讼的应有的效果。

在涉外民事诉讼中,也面临着谁是跨界水域污染纠纷的适格的诉讼主体的问题。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 259 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涉外民事诉讼,适用本编规定。本编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有关规定。本编也就是民事诉讼法第四编“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没有关于跨界水域环境污染案件的管辖权规定,因此只能适用民诉法第二章“管辖”的规定,侵权诉讼管辖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据此,由受害人个人向侵权行为地法院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如果是涉外环境公益诉讼时,一般由检察院、环保公益组织向侵权行为地法院起诉。不管哪一种情况,我国法院都对这类跨境水域环境污染案件享有管辖权。

第二,国际社会并没有关于跨国水域环境污染侵权问题达成的一个统一实体法公约。在司法实践中,跨国水域环境污染侵权纠纷的解决,依赖于我国现行最为主要的国际私法立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规定,该法没有专门针对环境污染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的规定,只能比照该法第 44 条规定的,侵权责任,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律,但当事人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

侵权行为发生后，当事人协议选择适用法律的，按照其协议。所确立的三种法律适用原则来确定跨国水域环境污染案件的准据法。

第三，我国法院做出判决之后，就涉及需要向日本法院申请承认与执行我国法院判决的问题。根据日本 2016 年修订的《民事诉讼法》第 118 条和日本 2019 年修订的《日本民事执行法》第 24 条分别对外国判决的承认与执行做出了规定。鉴于我国与日本没有条约没有互惠关系存在，我国法院判决很难在日本法院得到承认。对我国受害人来说，只能向日本法院寻求司法救济的途径。

罗欢欣：日本核废水排放与国际海洋法问题

中国社科院国际法所罗欢欣副研究员认为，日本核污水排放是一个影响全人类的重大事件，对此我们不应该恐慌，也不能漠视。第一，不应该混淆事实问题与技术问题。关于倍受争议的，日本排放的核污水是否有危害以及危害有多大的问题。在事实层面，这些核污水应该肯定会污染到海洋和环境，因为轻度核放射污染在短期不可见而且是潜在地改变基因，所以关键在于，我们现有的技术手段能认识和收集到多少污染信息？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各国的专家是否深入参与监管？日本有没有分享所有的真实信息？现行的科技手段有没有局限性？这都是技术问题、不是事实问题。第二，从法律上看，海洋和全人类都是日本行为的受害者，日本是否应该承担国家责任？这里面又涉及到国家责任法的适用，还有国际法与国内法的综合救济手段。从国家责任法的角度，日本行为的法律性质涉及两种分析路径，一是日本行为是否构成国际不法行为？这是过错责任追究路径；二是日本行为是否基于国际法上不加禁止行为而造成重大损害后果？这是结果责任追究路径。所以，我们就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来看，日本行为违反的国际条约义务有第 192 条，第 194 条，195 条，第 207 条等等，特别是“各国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义务”“不得将损害或危险或转移或将一种污染转变成另一种污染的义务”的规定比较明显。总之，如果从结果责任追究日本的国家责任，则需要证明是否造成重大的环境损害结果，而如果从过错责任追究日本行为的国家责任，则只要证明日本通过其国家行为违反了国际义务。

柯静：美国支持日本排放核废水背后动因及其影响

上海社科院国际问题所副研究员柯静以“美国支持日本排放核废水背后动因及其影响”发言，分析了美国对日本排放核废水的支持立场、背后的动因及主要影响。在动因方面，柯研究员从经济、战略和美日盟友关系三个层面，论证了美日同盟在拜登时代的重要价值。至于主要影响，美国的支持立场首先有助于美日双边关系朝着更加亲密的方向发展。从美日韩三边关系来说，当前日韩关系处于近半个世纪以来的最低点，无论国际法是否能对日本进行规制，韩国的反对立场是十分明显的，让日韩关系实现破冰存在难度。从政府公信力来说，赤裸裸的双重标准对美国推进其气候变化策略等同样存在影响，美国的支持立场反映出美国对华战略的自洽性及成效也是值得质疑的。

柯坚：水安全的人类共同关切与国际环境法律的规制

武汉大学法学院柯坚教授就“水安全的人类共同关切与国际环境法律的规制”发言。首先，柯教授谈及对日本排放核废水事件的认识，可以用“吊诡”一词形容。第一，从历史的角度来看，日本是世界上唯一被投放过原子弹、遭受到核攻击灾难的国家，包括福岛核电站事故的意外发生，日本在核方面首先是一个受害者。日本排放核废水事件公开后，引起了国际社会普遍的担忧和关切，日本的身份似乎从受害者转为了加害者。第二，上世纪五十年代世界八大公害事件中的四个事件都发生在日本。从日本国内环境法律和政策及其环境保护情况来看，日本不论是在国内还是国际的环境保护表现来看，基本上都可以算是一名“优等生”。从上个世纪六十年代的日本《公害对策基本法》的颁布施行，到上世纪九十年代初日本《环境基本法》的颁布实施，以及其后日本国会颁布的一系列循环型社会法律法规，其环境立法和环境法律执行都走在了世界的前列，其倡导的循环性社会，资源回收循环利用，为全世界的资源利用做了榜样。令人大跌眼镜的是，日本此次核废水排放，采取“一排了之”的做法，引起的国际社会的广泛反响，其涉及到海洋环境核污染问题，在全球性的环境政治正确的大背景下，日本无疑从一名环境保护的“优等生”退变成为一名国际环境保护的“叛逆者”，其身份的转变和退化多多少少令人有些诧异。就此次事件，日本如何从核污染、核事故、核攻击的受害者转变为核污染的加害者、从环境保护的优等生转变为叛逆者，其

背后的事实和科学情况究竟如何？国际社会可能需要更多的事实和科学判断。尽管有观点认为日本此次的核废水排放，符合其国内法的规定，并经过了国际原子能组织的批准，但引发了如何看待日本核废水排放引发的国际社会对于全球性、区域性水安全问题，以及如何基于维护全球性、区域性水安全的立场，从国际法特别是国际环境法的视角采用有效的国际环境法律行动，以应对现实与未来的跨国水安全问题。

其次，柯教授介绍了事件引发的国际水安全问题及其作为国际法意义上的人类共同关切事项问题。人类的生存及其社会、经济的发展须臾不能离开水资源的有效供给、安全供给。从人类社会对于水安全问题认知的演变来看，最早的对于水安全问题的关注来自于特定的局部地理空间以及国内法意义上的安全观念，它表现为主权国家内部的特定地理空间因其自然本身的原因导致的水资源供给短缺、不足的问题，以及因水污染的人为原因造成的饮用水等水资源无法有效供给的问题。这种地区性、结构性的水安全问题，主要发生在地球上主权国家范围内的特定地理空间。而从全球性的整体范围来看，自然界通过全球性、区域性的水循环以及海洋通过洋流的水循环的自然过程，能够基本保障人类社会对于水资源的需求，并通过自然循环过程不断解决水资源的净化、更新与持续供给问题。此次日本核废水排放事件引发的最大思考和担忧是，国际社会如何从全球性、区域性的层面和视角，重新认识和看待水安全问题，以及如何从国际法、国际环境法的角度出发，合理、有效地应对其产生的潜在的全球性、区域性环境风险及其带来的巨大安全问题。地球的水循环是一个巨系统，它既包括液态、气态、固态水资源的全球性循环，又包括地表与地下的液态水体的全球性流动与自然循环。事实上，国际社会关注的气候变化问题，其主要危害并不在于气温上升本身，而更多地在于气温上升对于地球水循环的影响和破坏，包括海平面上升、洪涝灾害频繁发生等问题。日本将核废水排入海洋之后，随着海洋自身的流动，核污染物质进入海洋后会随着洋流向全世界范围扩散，甚至不能完全排除核污染物质会随着水气的蒸发向全球范围扩散的可能性。百万吨级的核废水因人为的排放进入地球水循环系统，同时，核废水中含有的氚等放射性物质的半衰期很长，且无法通过人为技术将其半衰期予以缩短。站在国际社会的立场，这个事件实际上产生了一个国际社会共同关注的全球性水安全问题，这种因人为核废水排放以及因地球水

循环而造成的核污染全球性扩散带来的水安全挑战，无疑，构成了国际法意义上的人类共同关切事项。

最后，柯教授讨论了国际环境法的法律规制与风险防范原则的适用问题。日本对于福岛核电站的核废水一推了之的处置做法，对其自身似乎没有成本或者说成本很低，但事实上，其巨大的成本通过这种简单、粗暴排放的方式转移给了世界，特别是近邻国家。试图依据日本国内法去解决这样一个人类共同关切事项、涉及人类共同利益的水安全问题，显然是不足的。因此，学术界和实务部门要考虑如何从国际法层面作出合理、有效的回应。人为排放造成放射性污染物质的扩散，无疑会造成一种全球性、区域性的水安全风险，其对于人类和自然生态系统的负面环境影响是整体性的、长期性的，无论是从全球性、区域性的水安全、水循环还是从海洋的水安全、水循环角度来说，国际环境法的预防原则与风险防范原则完全可以适用于这种关涉人类共同利益的水安全领域。如何运用预防原则与风险防范原则作为一种国际环境法法律原则，规制类似的国家及其管辖范围内的行为，已经成为国际环境法的一项非常重要的议题。从国际环境法的角度来解决这样的问题要考虑“预防-管控-救济”的三个环节。面对核污染的全球性扩散风险，第一，要考虑的是第一个环节——预防，这既是环境法的一项重要法律原则，也是符合经济学成本-效益分析的最佳选项。在自然界的水循环系统中，其道理很简单：将百万吨级的核污染废水排放在海洋中，对于日本来说，其成本是极其低廉的，设想如果人类社会试图在全球水循环系统中回收治理这些同等放射性的核污染物质，其成本是无法估量的。因此，从人类的安全和水循环水安全角度来说，重点需转向国际环境法的预防性功能，促使国家之间的形成一种共识，预防和减少这种威胁全球性、区域性水安全的核污染扩散风险。第二个环节是管控。从国际法，特别是国际强行法的角度来说，日本此次事件可能涉及到人类根本安全的问题。对于影响全球、区域性水安全的行为，不管是国际法所禁止的行为还是国际法不加以禁止的行为，“地球村”的国家主体都需要根据国际条例和国际习惯法承担管控的国际法律义务及其相应的国家责任。在国际环境法的管控层面，既要涉及全球、区域性水安全的主权国家及其管辖范围内的行为分类施策，确定国际法的限制性的污染排放、资源利用与生态破坏行为，也要明确国际法的禁止性的污染排放、资源利用与生态破坏行为，对于后者，可以考虑在国际强行法

之类的重要领域做出适当回应。最后一个环节才是救济环节。前面国际法的学者在此方面谈了很多，包括管辖权的问题、准据法的问题、裁判执行的问题以及公益诉讼的问题，都很有启发。

总而言之，日本福岛核污染废水排放事件给国际社会的启示包括两个方面：其一，对于涉及全球性、区域性的水安全问题，一个国家的国内法难免有偏私、狭隘之处。作为人类共同关切的国际法事项，国际社会需要将此类问题置于人类社会共同利益以及国际法的语境下予以考虑；其二，国际环境法对于此类问题的法律规制，应当优先考虑国际环境法预防原则与风险防范原则的适用，立足于防患于未然，其次需要考虑构筑以国家为基本义务与责任主体的国际法管控体系，最后才是国家责任的追究以及法律的救济和补救。这才是问题的最优解。

杨建祥：日本福岛核废水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电力规划设计总院的杨建祥高工以“日本福岛核废水排放环境影响分析”为题从科学的角度进行了剖析。杨高工在详细介绍了福岛核废水源项与核废水排放后的环境影响后，提出四个建议：第一，由于福岛核电站核废水在处理前和处理后的水质中长寿命放射性核素 Cs-134、Cs-137、Ru-106 浓度相差 105~106 个量级，这将从根本上改变公众对核废水排放所产生的环境危害方面的认识。为避免被东京电力公司提供的数据所误导，建议我国相关部门要求东京电力公司公布核废水水质监测数据和核废水处理相关信息，并组织相关单位对于福岛核废水进行水质抽查监测以验证东京电力公司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并评估核废水处理的实际效果。第二，根据东京电力公司提供的数据，各个罐区中部分贮罐放射性活度浓度基本符合 2013 年日本原子力规制委员会（NRA）发布的福岛核事故处理后废水排放相关核素的活度浓度限值，但 I-129、Sr-90、氚活度浓度高于 NRA 限值。第三，如果未经处理的核废水排放，对于海洋环境影响是不可接受的。根据东京电力公司提供的数据，经处理后的核废水排放后，食用排放口半径 100km 范围内海产品会超过《核动力厂环境辐射防护规定》（GB6249-2011）所规定的个人有效剂量限值 0.25mSv。建议尽快组织开展福岛核废水排放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估福岛核废水排放对海洋环境造成的危害和影响范围。第四，福岛核废水的核

素活度浓度高于正常运行的核电站液态流出物中对应核素活度浓度 1~2 个量级，核废水中长寿核素总活度比正常运行的核电站液态流出物中除氚和 C-14 外其他核素年排放量高 3~4 个量级，建议对核废水采用蒸发和树脂交换除盐等方法进行进一步处理，使得核废水的核素活度浓度和年排放量达到正常运行的核电站液态流出物水平后再排放。

刘长兴：风险预防的法律机制——作用及限度

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刘长兴教授以“风险预防的法律机制：作用及限度”为题发言。刘教授探讨了法律之风险预防功能的有限性问题。环境法强调风险预防原则，并从制度上致力于预防目标的实现。但需要考虑的问题是，法律在风险预防上能够做什么？总体开看，法律能做的是非常有限的。不同学者对这一议题有不同的解释，而造成差异的原因可能是对风险的认识或者是对风险处理结果的判断。讨论法律的风险预防功能之发挥，需要区分风险事实和风险观念。法律可以发挥作用的领域，是把风险的事实要素和技术要素确定化之后，归到法律框架里面进行调整和规范。但是风险有一个最重要的特征，就是它的高度不确定性，导致人们的风险观念存在根本区别，有人愿意承担风险，而有人高度厌恶风险，针对同一风险问题，不同的人可能持完全相反的意见。大家的根本认识不同，那么法律发挥作用的空間就非常有限了，或者，风险观念的不同是法律无法解决的问题。法律在风险事件当中发挥作用的限度，关键是确定性问题。如果风险是一个大概率事件或者有确定的因果关系，就是存在基本确定的风险事实，那么法律上不论是寻求赔偿还是管制都应当是可以发挥作用的。但如果风险判断、风险观念问题，是很难通过法律途径获得统一认识的，或者说需要先达成作为前提的风险共识，然后才有法律发挥作用的空間。法律跟环境正确、政治正确之间有时是可能出现一些循环论证的。我们达成共识认为应当去做的事往往便形成了法律规则，但是反之能否论证现在已经有的规则就是正当的呢？其实并不一定。这次核废水排放，日本声称废水是达标排放的，但目前标准的样本是非常有限的。当下数量庞大的废水排放到太平洋，原来的标准是否正当，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

针对日本排放核废水事件，刘教授提出两点意见：第一是法律框架之下我们

能做什么。在法律框架之下，首先可以解决的是信息公开问题，目前的相关信息是不是真实的、充分的，应当可以在法律框架下核查。其次是损害赔偿，但是这一点尚且存在一些疑问，在环境损害包括核损害领域，损害后果跟因果关系的证明都是存在困难的，因果链是相对较长的，能不能赔偿还不确定，但至少是一个可以谈的法律问题。第二是法律不能解决的问题是什么。对风险的根本认识不同就不同时，法律的作用就非常有限了。目前的争议是核废水排放的后果，这个是不确定的，大家的认识不同。这个问题更多可能是通过政治途径、外交途径，甚至高度对抗的国际关系来进行沟通协调。如果双方可以形成一些共识，问题就可以转化为国际法上的规则，甚至是国内法的规则来执行。如果共识达不成，那么就不是法律可以解决的问题了。

张超：日本倾倒核污水的国际法问题

来自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的张超博士就日本倾倒核污水从国际法的角度进行了阐述。首先可以断定，日本排放核污水的决定侵害了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争议点主要在于日本排放的污水是否确实达到了安全标准以及向海里倾倒是否是唯一的选择。由于日本政府信息的公开程度和污水对人类损害的未知性，国际社会对其存在疑虑。经过多次听证会最后出于利益考量选择倾倒，对于日本来说并不是唯一的选择。因此，日本的倾倒行为可能触犯了国际法。由于日本没有公布具体的计划，其行为可能触及的国际法条约有《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及其议定书、《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他核事故有关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同时，日本的倾倒行为明显违反了多项国际法原则，涉及到的有国际合作原则、不造成重大损害原则、风险预防原则和可持续发展原则。张超博士提出，就中国而言，我方应积极采取措施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一是可以通过外交手段，联合周边的韩国、俄罗斯等国向日本施压。二是采取司法手段，考虑国际诉讼的可能。三是通过国际组织进行协调，最后通过一些国内举措完善国内的核安全和赔偿法律体系，维护国内人民的利益。

【学科建设】

杨嵩棱老师指导我院贸仲杯代表队斩获佳绩

2020年11月15日至20日，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主办的第十八届“贸仲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辩论赛（以下简称“贸仲杯”）在北京举办，本届比赛因疫情以线上庭辩的形式进行。经过循环赛、淘汰赛、半决赛和决赛共95场比赛的激烈角逐，我院代表队荣获全国二等奖，赛队队长赵汝航获“团体突出贡献奖”奖项。



广发动，海选尖子

为迎战2020年11月的“贸仲杯”，队伍早在2020年3月便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了新队员的招募、选拔和考核，并顺利完成新老交替，确定了由2018级本科生赵汝航、温佰浩、付昱禛、郑秋瑶、许晴、林小佳、林雅倩，2017级本科生孟星辰，2019级本科生邢安婷与2020级研究生袁紫婷组成的全新队伍。

勤钻研，磨枪砺剑

从队伍集结到正式比赛之前，赛队成员积极研究往届赛题，阅读相关专著论

文，为相关知识，为比赛打下坚实的知识基础。在赛题公布之后，队员们更是夜以继日地对法律问题进行研究。本届赛题的争议焦点在于 Ross 制药公司是否应作为第三方加入仲裁，远程开庭是否适宜，CISG 是否适用以及被申请人是否违反 CISG 第 42 条的问题，包含着前沿的法律争议，对于队员们都是不小的挑战。不过经过反复研读赛题和广泛而深入的法律检索与分析，问题都一个个迎刃而解。

展风采，受益匪浅

在贸仲杯四天紧锣密鼓的赛事中，通过远程设备，参与庭审的与台下负责深入研究的队员们以扎实的专业知识、自信机敏的英语口语表达、得体的庭辩礼仪和互相扶持的合作精神屡次获得仲裁员评委的高度评价。这充分体现了我院在推进模拟法庭实践教学、深化国际法研究、培养拔尖人才方面的优秀成果。法学院杨嵩棱老师、刘军副书记作为此次赛队的指导老师及时给予相关建议。同时，已经毕业的校友也在准备比赛过程中心系母校，为赛队的后辈们提供了十分有用的建议。赛后，法学院学生代表与仲裁员评委们积极展开赛后沟通，在仲裁员评委细致的个人点评中获益良多

再出发，进军国际

结束贸仲杯的旅程后，广外贸仲杯赛队代表队成员继续学习，突破自我，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至 3 月 21 日参加了在中国香港举办的第十八届 Vis Moot（东方赛区）即 The Willem C Vis East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Moot（Vis East Moot）。在本次比赛中，广外贸仲杯赛队成员先后与曼德勒大学（University of Mandalay），杜兰大学法学院（Tulane University Law School），德国杜塞尔多夫大学（Heinrich-Heine Universität Düsseldorf），马尔代夫国立大学（The Maldives National University）庭辩切磋，从容自信回答仲裁员所提问题，展现大国风采。

杨嵩棱老师指导我院投仲代表队斩获佳绩

广外投仲代表队由法学院党委副书记刘军、团队成员杨嵩棱老师担任指导，由 18 级本科生许晴、钟儒康、陈桑榆、郑晓敏、赖丹琦，17 级本科生杨梦茹、研究生王若琳，19 级本科生胡蕴贤八位同学组成队员。代表队经过半年高强度的备赛，每周进行交流讨论，认真学习国际投资法的相关知识，深入进行法律检索，仔细撰写法律文书，积极参与模拟庭辩，锻炼庭辩表达，最终运用扎实的国

际投资法知识及庭辩技巧，分别与四川大学、西南财经大学、首都经贸大学、杭州师范大学进行比赛。期间代表队的优异表现赢得了仲裁员们的高度认可，并在这个历史最悠久的国际投资仲裁大赛中国赛区以总分全国第九名获得全国二等奖的好成绩，表现出良好的法律素养、专业能力以及自信机敏的英语表达，充分彰显了法学院在推进模拟法庭实践教学、深化国际法研究、培养涉外法治人才方面的优秀成果。

【学术成果】

[周阳教授《〈国际卫生条例（2005）〉的法理冲突与规则重构》一文获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2021年3月，周阳教授《〈国际卫生条例（2005）〉的法理冲突与规则重构》一文获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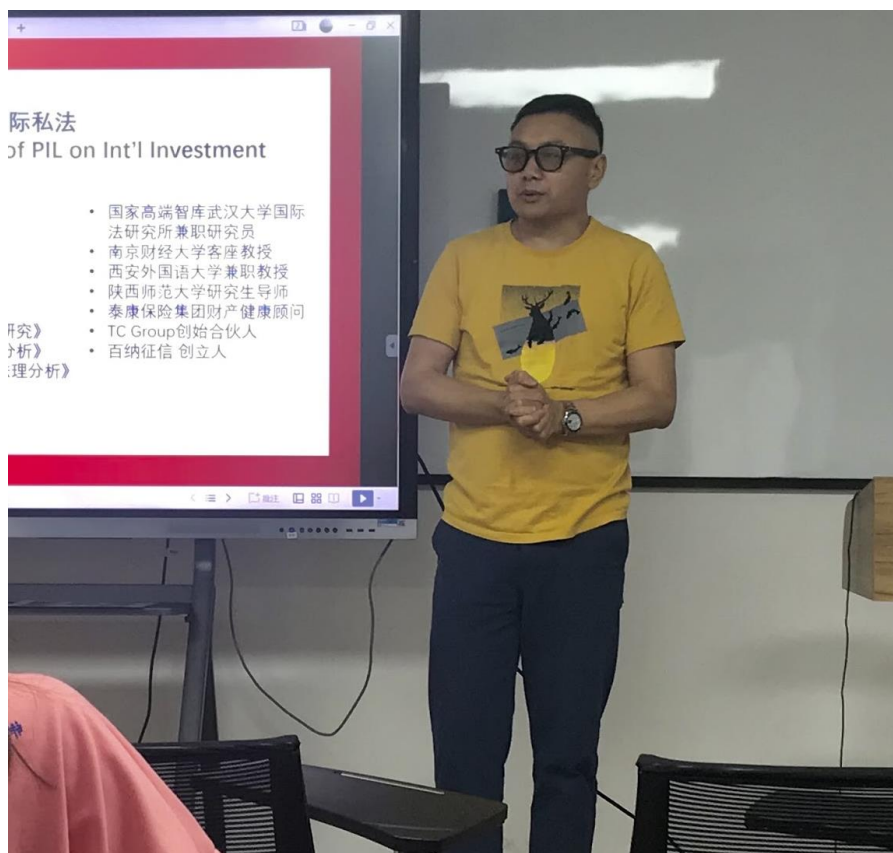
文章指出，在人类防治传染病的过程中，《国际卫生条例（2005）》的制定实施标志着国际社会对消除传染病达成了广泛的共识。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与延续，凸显并加剧了其在国家主权、人权保护及国际贸易等领域的法理冲突。一些国家不认真履行条约所规定的监测与通报义务，对国际旅行与国际贸易频频采取过度限制措施，特别是美国等国刻意将新冠肺炎疫情污名化、政治化，严重损害了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法秩序。为此，《国际卫生条例（2005）》亟需从文本、机制、机构及秩序四个方面进行规则重构。中国是该条例的缔约国，也是一个崛起国和负责任的大国，应秉承人类公共健康共同体的理念积极推动该条例的变革。

本文获得的基金资助包括广东普通高校创新团队项目（人文社科）“涉外经贸法律和规则体系完善研究”（项目编号 2019WCXTD003）、中国法学会“国际贸易摩擦与关税保护制度立法研究”（项目编号：CLS（2019）C15）以及广东普通高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科研专项“重大国际公共卫生事件涉及的海关法问题研究”（项目编号：2020KZDZX1076）的资助。

【学术交流】

张晓东博士作有关跨境投资国际私法的讲座

2021年4月15日下午，TEP、仲裁员张晓东博士受邀至我校黄埔研究院为法学院研究生作“跨境投资国际私法”主题讲座。该讲座在B1教504室举行，由我院袁泉教授主持，法学院研究生积极参与其中。



张晓东博士讲座现场

讲座伊始，张晓东博士开门见山地指出，在改革开放四十年和外部环境的压力之下国际私法对于我国企业和一带一路的建设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而对于在座的法学生和法律人来说来说，根本问题则在于国际私法如何运用与实践。讲座的第一部分，张博士通过一个跨国投资案例，形象地介绍了中国企业如何在实际操作中运用国际私法实现规避风险、保护利益，同时说明了该案中服务、贸易、投资、税收、资金和管理的法律顶层架构。其次，张博士一步步说明了该架构从

尽职调查、竞争情报分析到最后落地的流程规划，强调了跨国投资中跨文化因素的影响。

张博士接着进入了法律选择和适用的说明环节，引出国际私法中连接点的关键概念。在国际私法和跨国投资顶层法律结构设计、合规及风控板块，张博士介绍了跨国投资私募基金会以及信托架构，并进一步阐释了跨境投资中风险管理要素和法律风险、退出机制。

讲座进入尾声，张晓东博士向同学们说明了知识储备对于法律人的重要性，同时介绍了法律周边知识、跨界知识和文化常识等实践知识。最后，张博士深入浅出分享了实务中一些技巧并与同学们进行交流，现场的讨论气氛达到高潮。